附件3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名

**1.报考人员在招聘系统中填写报名信息应注意哪些事项？**

报考人员必须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其中，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学习工作、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查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需填写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2.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可否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3.报考人员是否需要缴费？**

 不需要。

二、关于学历、学位

**4.怎样理解招聘岗位中的“学历”、“学位”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学位。

**5.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可否报考？**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

**6.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报考？**

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报考。

**7.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查。

三、关于年龄和工作经历

**8.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

招聘岗位年龄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公告发布之日，即1989年6月10日后出生的。

**9.党员身份和党龄计算**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党龄3年以上，指应在2022年6月10日以前转为正式党员。

（2）党员证明。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企业、学校）党支部开具，并加盖上级党（工）委公章。

**10.党建工作经历问题**

（1）党建工作经历界定。指有以下工作岗位经历：①有各级组织系统工作经历；②在各级党组织中从事党建工作经历；③其他相关党建工作经历。

（2）党建工作经历计算。3年及以上党建工作经历，指党建工作经历累计满3年。

（3）党建工作经历证明。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开具，并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关于考试

**11.考试时需要携带什么证件？**

必须带齐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方可进入考场。

**12.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遗失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需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其他证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

**13.笔试地点在哪里？**

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建议报考人员在考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

**14.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公开招聘报考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15.如何查询笔试成绩？**

笔试、面试等考试有关安排公告、成绩查询等，可关注惠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区人社局频道进行查询。

五、关于资格审查

**16.资格审查的时间节点包括哪些？**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在资格初审、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17.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时须提供哪些材料？**

2025届毕业生在面试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考察阶段，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未按公告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予聘用。

六、关于体检

**18.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等怎么确定？**

体检标准、工作要求和程序、工作纪律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19.哪些情况可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报考人员对本人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复检要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应在收到复检要求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复检原则上应更换到不低于原体检医院等级的其他符合资质的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指定。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关于考察

**20.考察时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吗？**

考察是对考察人选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察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人选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21.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